

附件 6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催告书

加社险催字 2026 第 001 号

汪健 (232700196712010224) :

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向您送达了《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要求限期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您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单位现依法向您催告，请您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16843.75 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肆拾叁块柒角伍分。

如对履行该义务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和申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加格达奇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银行账号：09140415292490232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格达奇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顾东雷 电话：0457-611087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加格达奇区胜利路 103 号

加格达奇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